

國際法綱要

政治叢書之一

國際法綱要

青年遠征軍第二〇六師政治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政治叢書之一 國際法綱要

非賣品

編述者

王

春

元

編印者

青年遠征軍第二〇六師
政治部

印刷者

大華日報社印刷部

南鄭過街樓一號

國際法綱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一) 國際法之發生目的 一
- (二) 國際法之意義 二
- (三) 國際法之性質 三
- (四) 國際法歷史的發展 三
- (五) 國際法之根源 五
- (六) 國際法之淵源 五
- (七) 國際法之分割 五

第二章 國家

- (一) 國家與國際人格 七
- (二) 國家之承認 七
- (三) 部分主權國 八
- (四) 永久中立國 九

國際法綱要目錄

二

(五) 聯邦及政合國

九

(六) 邦聯及共合國

〇

(七) 託管領土

〇

(八) 聯合國

〇

(九) 自治殖民地及教廷

二

(十) 國家之權本

二

(十一) 國家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三

(十二) 國家之責任

四

(十三) 孟祿主義

五

(十四) 國籍與歸化

六

第三章 領土

八

(一) 領土之概念及其範圍

八

(二) 河川領海與領空

八

(三) 領土取得之方式

九

(四) 領土國外法的法權

〇

(五) 領事裁判權

二

(六) 國際地役	二二
(七) 犯人引渡	二二

第四章 國際交涉及交涉機關 一二三

(一) 談判與集合	二三
(二) 條約	二三
(三) 國家外交機關	二三
(四) 國家外交代表	二四
(五) 領	二四
(六) 其他國際事務人員	二五

第五章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手段 二六

(一) 國際爭議之性質	二六
(二) 爭議解決之手段	二六
(三) 和平解決爭議方法	二六
(四) 威脅破壞和平及干涉行為之應付方法	二六

國際法綱要目錄

四

(五) 區域辦法

(六) 戰爭法

國際法綱要

王春元編述

第一章

緒論

(一) 國際法之產生及目的，國際法之成爲一部有系統而爲各國所公認的法律，是近三四百年來的事情。至於國際法發展的初期，是由於有國家制度時起，至羅馬帝國完竣而止。蓋是時權利義務的觀念，祇有宗教與倫理之基礎。而權利義務的關係，則存在於種族相同的國家間，且以彼此間發生宣戰，媾和，結盟，締約，等事情，故有國際法之派生與接受。不過當時的國際法律，多以武力爲後盾，所謂外交關係，不過是一種權衡外交，而無法律的效力。故國際法之產生，可以說是由於列國間之戰爭行爲，而戰爭之發生，則多由於國勢興衰，民力疲乏的觀念，以及爲其利仇相鼓動之所致。如一時受了不誠信的權衡外交的影響，發動了感情的衝動，以利害的關係，易於發生爭執與鬥爭之企圖，而發生戰鬥的行動。民衆國家間，以互相爭執與報復之故，以致戰爭永無止息之時。如欲以恢復免如此不堪言狀之戰禍，以謀人類安全之目的，必須使國際社會之組織，而訂定維持和平之條款，互相遵守以達消弭戰爭之目的。故國際法之產生，是因戰爭痛苦積累之經驗，而設訂者，至爲國際法之目的，則擬以國際社會公認之法規，範圍國際社會之行動，並以之指導全體之人類，並互相合作之途徑。咸知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人人類社會最非未之認識。故吾人必須明瞭實踐下列四點，以實爲國際法之目的與理

想：

(A) 力行忠恕；應祛除私利，及仇恨之心理，力行忠恕，互助合作，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國際和平及安寧。並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或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

(B) 篤守信義；創造適當環境，俾能維持正義，並須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所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以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C) 恢復理性；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重，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並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且運用國際機構，促成國際合作，以運動全球人民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之進。

(D) 尊重自決；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俾適合各地人民之特殊情形，凡準備自主之一切人民，之一切民族，應均能選擇其本身之政府，以達民有，民治，民享，真正獨立之目的。

以上四點，為國際社會內之人民，所應有之認識，以達國際法之理想，與目的。如有侵略行為，及其他和平之破壞，即應以和平方法依正義及國際法所規定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之和平。

(二) 國際法之意義：國際法，一名萬國公法。此乃規律國家與國家的關係之法，是在於列國間之法，是列國自己公認之法，而不是從上級權力加諸列國之法，故通稱謂國際法。國際法之定義，則為，

國際法是規律文明國家相互關係之行爲的規則。至於常說的國際私法之名稱，可以名之爲法律之衝突而不在國際法範圍之內。國際公法之公字是形容詞，似乎可以省略不用。

(三) 國際法之性質：國家與國家間有密切不斷的交際，他們自然組成一個國際社會，故國際法是必然的產物。國際社會，是自由的獨立的個體之社會，雖以國家爲組成之分子，在自身未構成一個國家形式之先，在此社會內之國家，即不受何項最高權力之支配。故現代的國際法，是基於國際社會各個分子的公認之法律。如果說國內法的淵源，是國家之組織的意志，則國際法，以後的淵源，是列國之一般同意。國際法，以在各國家之上未有中央政府，可以履行國際法規，故國際法比較國內法爲弱，但是軟弱的法律，仍不失爲法律。蓋以法律與國家社會內公認的行爲之規則，對於社會內各員有拘束力，而國際法亦是國際社會公認之行爲的規則，對於此社會內之列國亦有拘束力。故國際法是自成一系統的法律。事實上文明國家的政府及議會，在道義上，法律上，及輿論方面，亦無不認定國家在法律上負遵從國際法規之義務。例如國際爭議，常提交仲裁法院，或其他國際機關，求一法律的解決。即如戰爭時之違抗者，亦常極力申辯，說他的行動，並未違背國際法規。此皆足以證示，國際法已被認爲法律之事實。

(四) 國際法歷史的發展：國際法之研究，已歷四世紀之久。然以對於斯法之研究方法，及其內容性質，所見迥不一致，故仍爲幼稚的法學。它的元祖是荷蘭法學家格羅特，以繼特於一六二五年刊行他那有名的戰爭及和平法一書。樹立歐洲國際法之始基，政國際規則之觀念，於宗教改革以後，始明白認識出來，近世國際制度，可說是從一六四八年奧斯特華里和約開始。自宗教改革，教皇失權以後，全歐洲驟現出無法的局面，以國際呈現無政府狀態，在這種新情勢之下，促人研究國際行爲，故國際法學，

於此開始。古代及中世的國際法，比較的少，近世國家關係密切交通頻繁，因而近世國際法內容，較為豐富。故國際法，是近世文明的產物。依十六世紀的學說，國際法由兩個根據不同的部分所組成，主要的部分，是自然法或性法以浦芬多夫為代表，其所以有拘束力，是因其合於理性；次要的部分，是意志法以貝提利斯為代表，即是公認其拘束力，是以其為國家所承認。一五五二—一六〇六年曾有義大利人詹惕利著有戰爭法，為格羅特的著作示一模範。

近世國際法之成為一個活勢力，影響於國際行為，實從衛斯特華里和約起始，衛斯特華里公會，是近世史上，肅決國際關係的歐洲大會議之創舉，此公會在歐洲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此公會之召集，足以誇示一個國際社會之存在，此國際社會在一六四八年專以基督教國組成，泊後日益擴張，而包納著非基督教的國家，及非歐羅巴的國家。衛斯特華里和約之條件，隱示承認格羅格主義。例如：以領土主權及國家獨立之觀念，申張國家平等之原則。故衛斯特華里和約可說是近世國際法之誕生期。從衛斯特華里和約以後，常設使館之習慣成立，以此堅固國際社會之結合，而發達其友誼關係。

至國際法所根據之學說，亦隨時代而演進所謂折衷派，以格羅特為代表，格羅特說：國際法的根據有兩重，其主要的根據，是自然法，依據於理性，其次要的根據，是意志法，依據於公認，即一般的同意。格羅特以後之三世紀中，將那向來屬於次要的根據之公認，視為單獨重要。將自然法原來在國際法上所佔之地位推翻。英人佐施及荷蘭人邊凱紹克是此派之代表。他們說：「國際法主成於協定的習慣的規則，不能依合理的理論以求之」。實是近世實在法派之創立者。迄至十九世紀之末，實在法派，代之而興，主張國際法之有拘束力，是因為國家自身之承認。而此等規則，當依歸納的方法，從國際交涉史

上求之，不以理性之所命，依推理的程途發見的。故他們立言：「公認」，是國際法之唯一基礎。故實在法派的主旨是說：任何規則不能徒因其合理，而即視為屬於國際法系，須先證明此規則實為國際社會內列國所承認，然後方能列入於國際法之內。實在法派在國際法學發達歷程中，戰勝了自然法派及格羅特派。

(五) 國際法之根源：近世國際法的根源是「公認」。國際法之習慣的規則，則依各國家之公認以成長。自然法學者，乃依據宗教的，道德的，哲理的，無見的，思考的，創造許多規則，樹其成規之基。格羅特的著作，又供給一部系統的規則，適應時代的需要，成為後來發展的基礎。文明國家之政府，及輿論，具有覺悟，覺得對於國際行為應當具備法律的拘束力之規則；而事實上各國又趨於他們的利益，感覺此等規則有成長之必要，而後此等規則才成長起來。

(六) 國際法之淵源：按狹義的說法：國際法源於法律規則，所依以成立之方式或程序，縱實在法派之見地觀察，則國際法源，則為「公認」的表白。所謂公認的表白即是明示的表白於條約。或暗示的表白於慣例，故慣例與條約是國際法的兩淵源。慣例之國際法的最初的淵源，實例是國際法中實體法部分之主要的淵源，另有兩種條約亦為國際法之淵源：一為對國家間或一小數國家而締結之條約，其目的在使締約國放棄法律上的權利，或承受法律的義務，可能對於一切國家遵守者。一為在國際公會訂立之條約，其內容涉及國際行為的規則，適用於一般國家者。此等條約，稱為造法的條約。

(七) 國際法之分類：從國際法之起源上着眼，分國際法為自然法，與意志法，兩大部。惟不合於實在法派之立場，當然不能成立，從國際法之內容上着眼，其最古而有勢力者，則為戰時法，與平時

法。以兩部分中間常生出不均衡的關係，且易使人誤解爲，於不同的情勢，有不同的法律，有傷法律的單一性。所以這種分法，不能滿足科學的要求。較合於邏輯之方法，則爲實體法與形式法即程序法之分法，於實用上亦較便利。蓋以國際法既爲一個純粹的法學科目，自應分別真正的法律的實體，與維持實現此法律之程序。前者爲實體法，後者爲程序法。如此的分法，能將國際法包含的材料，納於兩個性質分明的部分，立出一個簡單明瞭的系統。最近荷蘭法學者魯特氏即推崇此項分法而採用之。所謂實體法係包括國家領土及國際交涉及機關而言。所謂程序法係指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手段與戰爭而言。

第一章 國家

(一) 國家與國際人格：法律上所謂「人」是特指能享權利，負義務之個體而言。在國際法上，凡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是為具有國際人格，而稱為國際人，或國際人格者。凡屬於國際社會之文明國家，皆是國際人格者，皆能為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現今國際社會於舊金山新成立之聯合國之名號下，漸成一個組織的社會，具有其特有的權利與義務，於聯合國於列國之外，自成一個國際人格者。所以一個完整的國家對外是一個國際人或國際法人對內是一個完全主權國。人民，土地，政府主權及永久性實是國家構成的要素。而主權是一國最高的權力，是不受任何人世權力支配之權力，換言之，主權是說一國之完全的獨立。如果一個社會，雖有政府組織，而完全未有自主之權，一切受命於外界權力者，是仍只能視為一國的省分或屬地，而不足以當國家之名稱。故主權除以獨立為其第一義外，並寓有至尊，最高之意。一個國家既然不受他國所支配，故自人民視之，未有高於國家之權力者。由上觀之，主權有兩個表徵，一為對內的主權，即關於內政處理，不受外界支配。一為對外的主權，即關於對外的關係，不受外界的干涉。總之，凡屬完全的國際人者，即屬完全的主權國。

(二) 國家之承認：國際法之根據，在於文明列國之公認，所以有些國家，因為文明程度不及，即不能為國際社會之分子。如欲加入國際社會，須依承認乃能成為國際人格者。承認之情勢，又可細分為四項：(1) 屬於舊國家一部分之社會，依武力分離出來，組成獨立的國家。不過第三國須審清此特承認的社會，確屬獨立之實在，及持久，而後方可承認。如承認過早，則對原主國大為損害，有時可以構

成戰爭之口實。(2)屬於舊國一部分之社會，平和的分立為國，在承認方面毫無困難。(3)新國家依舊國之聯合，以組成，即可安然承認之。(4)一般移民在無主的土地上，自己新結成國家，在承認之先，應審定此新社會是否確是一個具有組織的政治團體，是否組織於一個適宜的安定的政府之下，不過在現在世界上造成的機會甚少。

至於承認之方式，可大別分為兩類：一為直接方式，計分四種：(1)對於新國家政一明文之宣言，表示承認。(2)承認國與被承認國之間，締結的條約中，附有一個聲明承認的條文。(3)多新國(包含新國在內)在公會簽一議定書，表示承認。(4)多新國家簽一公約，其中有宣言承認的條文。一為間接的方式，亦有四種：(1)舊國與待承認的新國之間，締結條約。(2)國際會議容納新國之代表與會。(3)舊國與新國交換外交代表。(4)舊國與待承認新國所簽之條約。一舊國正式派遣領事於新國，而新國受有領事執照者。

一般的說：政府之承認，與國家之承認，適用同一的規則，至於何時方予承認，通常係依新政府的安定程度及其履行國際義務的能力，而決定的。不過對於擁有適當權力之新政府，如久不承認，則易引起反感，與報復。而且在事實上，亦有許多不便，故近世實例，是分出事實的承認與合法的承認之兩層程序。事實承認的作用，只限於滿足通商，及其他實際的需要。而合法的承認，則為全面的，永久的承認。

(三)部分主權國：一國政府，若行使一部分對外主權，而他部分委諸外界的權力，則此國仍不失為國際人格者。惟以其主權不全，故稱之謂部分主權國。部分主權國中，可分為保護國，附屬國，及

邦聯分子國，之三大類：（一）被保護國，是弱國依國際協定，永久置於他國保護之下。一方面以重要的部分對外主權，委諸保護國，而在他方面，仍不完全喪失自己的國際人格，以保護關係，成立國際協定，他國對此項保護關係之承認。故保護國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被保護國。（二）屬國：有些國家關於內政有自主權，不受他國支配，而關於外務，則或是絕對的，或是大部分的，受他國的支配，此等國家，稱為屬國。而對於他行使支配權之國則為宗主國。宗主國，對於屬國享有的權力為宗主權。（三）邦聯分子國：此等邦聯國原來是分立的國家，仍各保有其對外的主權，不過有一部分委之於聯合組織，於是自國際法視之，邦聯的分子國，屬於部分的主權國。

（四）永久中立國：凡國家依特種國際條約，約定永久守中立，而在他方面，列強承認其中立，而保障其獨立及領土完整，是為永久中立國。永久中立國之設立，一方面為保全各國的生存，同時以緩衝國的作用減少戰爭的衝突點，因為永久中立國，並未割去自己一部的對外主權，任保障國行使，故永久中立國仍是完全的「權國家」，不過以特定的情事，不行使此權耳。

（五）聯邦，及政合國：所謂聯邦是若干國家組成的一個永久聯合，它有它自己的政治機構，它與各組成分子的權力，依憲法的規定而劃分，通常遣使締約，宣戰，媾和，以及其具有主權性質的權力，都歸聯邦政府，具有地方性質的權力，都歸各分子政府，例如：美國，蘇聯等是。所謂政合國，是兩個獨立國，在一個君主之下為了對外的目的。而組成的一個永久聯合，所有對外的各種權力，都集中這個聯合的組織，與聯邦極為相似。蘇聯邦，與政合國，是一個完整的國際法人，而其分子，則非國際法人。

(六) 邦聯君及聯合：邦聯，雖然是由若干國家為共同防禦，或為其他共同利益，而組成的國家聯合。雖然也有它自己的政治機構，但它對各組成分子，所有的權力很小。而且不能對它們的人民直接行使管轄權，邦聯政府，所有的權力，都是各分子賦與的，並於組織邦聯時，而訂立在條約裏。若合國，是兩個獨立國，因偶然共戴一君，而成的一種聯合，這兩個國家，仍完全保持其原有的一切對內與對外權力，所有對外的權力，都由它們各自行使，互不相涉，所以邦聯，與若合國，是不完整的國際人。

(七) 託管領土：聯合國，在其權力下，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並監督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藉以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為履行國際義務，得實行地方自衛，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俟託管領土已達獨立之程度時，即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託管條款，即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取銷之，故託管領土，是以提備全人類之人權，及盡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而達國際間法律平等之目的。

(八) 聯合國，聯合國憲章，於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美國之金山市。聯合國之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則為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聯合國大會，由所有會員國組織之。大會，除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執，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不得提出任何建議外，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